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6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8
议案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召开秩序。

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三、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相关证件，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会议开始后，由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入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对表决结果和议程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十一、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二、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14:00

2、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菁蓉汇 3A11 楼 A3 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

5、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会议结束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股份”或“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浙江鉴水纵横低空产业有限公司（简称“鉴水纵横”）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无人值守与大型无人机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人民币 3.20 亿元（含）以内，用于保障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资金需要，鉴水纵横其他股东浙江空域融合低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将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因本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同时，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成都纵横云龙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纵横云龙”）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纵横云飞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用信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人民币 1.00 亿元（含）以内，用于支持其产品研发、市场拓展及生产备货等流动资金需求。

因纵横云龙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纵横云龙其他股东海南纵横云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鉴水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均未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审议。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4 日